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的附表如下：

(a) 廢除第 62 項：

“62. 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102 號舖位”；

(b) 廢除第 71 項：

“71.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

而代以：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 7 樓”。

理據

3. 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位於新圖書館 1 樓的學生自修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啟用，整間圖書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現時位於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 至 102 號舖位的天水圍公

共圖書館，將在新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 附表

4. 載於附件 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元朗區議會曾要求新圖書館盡早啓用。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2013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第 6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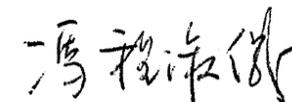
(2) 附表, 第 71 項 —

廢除

“1 樓的學生自修室”

代以

“地下至 7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3 年 1 月 2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102 號舖位；
 - (b)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及
 - (c)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 7 樓。
2. 第 1(c)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